

平顶山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(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)

2023 年第 1 号

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审计结果表明，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，认真执行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聚焦“壮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目标任务，顽强拼搏、砥砺奋进，高质量转型发展愈加坚实有力，现代化鹰城建设迈出重要步伐。

一、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(一) 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。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预算编制不规范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、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、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；个别单位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、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与实际支出不符。

(二)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。重点审计了市级部门重大经济事项实施、财政资源统筹、对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等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依法理财依规支出意识不强，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；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精神落实不够严格，部分单位未经审批租赁公务车辆；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，个别项目建设迟缓。

二、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

(一)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专项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在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方面存在薄弱环节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实仍有短板；部分奖补资金支付不及时。

(二) 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个别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未按省定时间完工；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竣工财务决算。

(三) 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专项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未兑付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；未完成农村户厕改造省定任务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全部按期完工。

(四) 全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重复申报“三个一批”项目、产业投资结构优化不到位；主导产业、制造业投资额占比不高；个别项目进展缓慢，超期建设且未完工。

三、推动实施“十大战略”审计情况

（一）换道领跑战略落实专项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部分先进制造业项目推进缓慢，投资完成率较低；县（市、区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不到位。

（二）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未及时拨付各类科技奖补资金；科技项目资金管理、使用不规范；高校（科研院）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改革力度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“三保障”等兜底政策落实有偏差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；有的产业项目闲置未发挥效益。

四、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

（一）市本级工程项目审计情况。重点审计了 11 个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，涉及政府总投资 10.11 亿元，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.27 亿元。同时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的 92 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部分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未开工，资金未发挥效益；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，个别项目少计建设成本；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，存在不同建设项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新增就业人数统计不准确；违规发放就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。

（三）省重点民生实事专项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职

业技能培训工作仍需规范；部分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项目截至审计时未开工建设。

五、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

（一）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企业少缴国有股权收益；国资监管企业利润目标设定不科学，考核结果不准确；个别企业对外借款长期未收回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部分单位内部控制有漏洞，个别单位重大经济决策未经集体研究，购买物品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；严肃财经纪律意识还需提升，部分单位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收益；固定资产管理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超国家标准计提粮食损耗；未按时进行储备粮轮换；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

六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。强化四本预算统筹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规范政府收支预算管理，建立完善定位清晰、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。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坚决纠正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全周期管理，提高债券资金支出效率。

（二）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聚

焦灾后恢复重建、创新驱动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建立健全财政风险处置机制，强化资金保障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更多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化解风险隐患，严防企业风险、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。加强粮食储备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，坚决守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（三）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，完善民生资金监管机制。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，加大对民生项目的投入，财政资金安排更加突出“民生优先”。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，切实履行好政府支出责任，加快资金结算支付进度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审核监督，确保民生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，对于侵占群众利益的基层微腐败问题，坚决从严追责问责。

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，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；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，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。下一步，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，详细情况于年底前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。